

# 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(橋藝)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輔助規則

一、共 8 支隊伍參賽，單循環 7 圈，每圈 16 牌，135 分鐘。其中，第 4 圈分成兩個半場進行，上下半場不得更換選手，每個半場 8 牌，合併 16 牌計分。

二、以 WBF 於 2024 年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之修訂版為執法依據。

## 三、制度卡

- (一) 各對攜帶的制度卡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，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兩小時後方可使用。否則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版本。
- (二)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了扣罰 2.0 VPs 外，該對將被要求使用賽前繳交的版本，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方可繼續該階段的剩餘賽程，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- (三) 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。若無準備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得採取及時列印或現場填寫的方式解決。
- (四) 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裁判評估時間許可，得重發相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全部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## 四、入座表

- (一) 雙盲填寫並於每一場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內交給裁判。
- (二) 繳交逾時者，第一次扣罰 0.5 VPs，第二次扣罰 1.0 VPs，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。
- (三) 未依入座表就座者，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，第一次扣罰 0.5 VPs，第二次扣罰 1.0 VPs，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。

## 五、遲到

遲到方將被視為過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- (一)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- (二)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- (三) 達 3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## 六、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經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，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，或來自於第三點及第四點被認定的責任方，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，經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，得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進度過慢的事實時，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(一)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，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承上，須在 4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否則，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(三) 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/1 IMPs\*超過分鐘數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- (四) 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而有所延遲，仍將依照第三點處理。

## 七、叫品示警及解釋

### (一) 示警流程

1. 取出示警卡放在需被示警的叫品上。
2. 確認對手得到提醒後得收回示警卡。
3. 移動推盤至另一側前，確認全部的示警卡已被移除。

### (二) 當被要求解釋叫品含意時，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，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

1. 已做出叫品的實際約定。
2. 未做出叫品的實際約定。
3.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
## 八、成績核對及修正

(一) 賽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處以第八點的罰則。

(二) 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
(三) 送出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，能夠被允許修正。

## 九、賽場秩序

(一)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或與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/6 IMPs，採累罰制。

(二) 受影響的桌次，經裁判評估後，得重發並重打相對應的牌數。此時，不適用第五點之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(三) 除了不出賽隊長外，不得旁觀隊友比賽。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，離位或返回皆須向裁判報備。

(四)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## 十、3C 產品及菸酒

(一) 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，包含賽員個人所有具備通訊功能的電子設備，大會所提供計分用之平板不在此限，但不得做計分以外之用途，如違反仍依本條進行扣罰。

(二)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違禁之 3C 產品，或其發生鈴響，或有抽菸、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
(三)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運動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## 十一、平手判定

### (一) 兩隊

1.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2.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3.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4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### (二) 三隊以上

1. 對戰之 VP 總和排序，若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上述，若依然平手；
2.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隊伍，參照上述十、(一)；
3. 若三隊依然平手，一牌驟死決定贏家。

## 十二、 獎勵

前三名取得參加 2026 世界大學運動會橋牌賽代表隊資格。

## 十三、 複審機制

- (一) 此次大會複審人為沈乃正。
- (二) 參賽隊對於判決有異議時，由隊長或教練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判決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3,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(三)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是否需要更改判決。若經裁定無前述情事且屬無理之訴，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## 十四、 附則

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